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5	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	√
6	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0	青岛啤酒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如果委派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该等人士应当出示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等人士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载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本公司联系方式: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1106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32-85713831　　传真:0532-85713240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孙晓航、王志良

电子信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是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注2)或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5	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			
6	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备注:

1. 请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在计算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1106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方为有效。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信银行”)于近日收到本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通知,中信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持有的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华融金租主要从事金融租赁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本行全资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在金融租赁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情况。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信集团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情况

为推进中信金融资产聚焦主业,剥离非主业金融股权,整合内部资源,做强做大中信集团金融租赁业务,2024年5月28日,中信集团与中信金融资产签署《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华融金租已发行股份数量的60%的股份(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7,538,222,567股股份)。《股份转让协议》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方豁免之日生效:

(1)各方各自取得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本次收购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

(2)本次收购经财政部同意;

(3)华融金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股权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次收购涉及的华融金租变更股权。

本次收购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交割。

二、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融金租与本行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租在金融租赁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情况。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与本行及本行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针对因本次收购而产生的华融金租与中信银行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租的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将力争自取得华融金租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信银行发展和维护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中信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信银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上述承诺于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银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中信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中信银行造成损失的,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3:00-14: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3:00-14:00,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席晨超先生、独立董事李专元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共同出席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2023年业绩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这么高是什么原因导致的?2024年该如何提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度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订单减少,在建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另外,公司2023年度工程款回笼缓慢,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增长,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承接优质订单,稳健推进在建项目,同时将采取多种措施加快资金回笼,减少计提减值金额。感谢您的关注!

2. 公司目前的中标项目处于什么状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相关项目正有序推进中,后续进展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3.您好,请问公司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升高较多是什么原因,公司有什么降本增效的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管理费用金额变动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同比上升。公司2023年有息贷款金额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减少冗余的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对各项成本进行控制,削减不必要的开支,有效降低公司管理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工程款的管理工作,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成本。同时合理规划财务结构,控制借款规模和成本,避免不必要的财务费用。公司会积极通过以上措施,降低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实现降本增效。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自然人王健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医疗配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6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湖北海鋆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鋆通”)向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913.21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又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69.6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天成”)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济宁华森向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海王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自然人王健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自然人王健共同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自然人王健

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湖南海王医疗配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海王医疗配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共同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6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6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人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周转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借人: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债权人承担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七)为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与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湖北海鋆通向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鋆通向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店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九)为武汉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913.21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13.21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租息、迟延罚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

(十二)为安阳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阳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李又峰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自然人李又峰共同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自然人李又峰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河南银河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69.6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69.6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人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四) 为海王天成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天成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3.08亿元(为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7亿元,为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24亿元,为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05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5.8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煤炭成本较高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7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210A000585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亿元,实收股本为4.05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